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到2009年，作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魯先生創立了本公司，專注於電池製造疊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2010年，我們成功開發了製造單工位疊片機的技術。在魯先生富有遠見的領導及深厚工程專業知識的引領下，我們打造了堅實的技術團隊及以創新及質量為驅動的文化體系。產品線從單工位疊片機起步，逐步拓展至制袋式疊片機與雙工位疊片機，最終戰略轉向聚焦效能的自動化設備，如多工位高速疊片機及激光切疊一體機，持續提升我們的疊片速度、工藝穩定性與定製化精度。

自2013年以來，考慮到捲繞及注液技術同樣是電池製造的核心中段製造工藝之一，作為一家集中式鋰離子電池中段設備提供商，我們已成功將技術積澱與定製化能力延伸至捲繞機及注液機的生產，從而豐富了我們中段製造工藝的核心產品矩陣。

多年來，我們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及投資來開發及專注於自動化技術，並將其系統地集成到我們的產品應用中，以推動鋰離子電池設備的持續創新及性能領先地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在中國廣東省的深圳和江門、安徽省的黃山以及湖北省的孝感建立製造基地，擴大了業務版圖並構建覆蓋全國的網絡，以高效服務客戶。該增長使我們自成立以來從一家本地供應商轉型為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中段製造設備提供商，獲得行業及政府部門的各項國家認可及獎項。當下，在魯先生的持續引領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2025年全球前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按出貨量排名)中的九家成功建立業務關係，並與彼等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2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完成數輪[編纂]前融資。我們有能力深化創新，增強國際競爭力，與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持續擴張共同發展。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2022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2,319,625元，其中約46.47%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要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重要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創立本公司
2010年	實現首台疊片機銷售
2012年	實現首台制袋疊片一體機的銷售
2014年	疊片機整體疊片效率達到0.6秒／片
2015年	實現首台切疊一體機的銷售
2016年	被首次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i)我們首次出口疊片機至日本；及(ii)實現首台固態電池疊片機銷售
2021年	我們首次向日本電池製造商銷售注液機、捲繞機及自動化輸送線
2022年	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實現首台鈉電池疊片機的銷售
2024年	(i)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及(ii)首次簽訂歐洲、北美的億元級銷售協議
2025年	(i)我們的疊片機整體效率達到每片0.1秒；及(ii)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級綠色工廠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開展主要營運的主要實體，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則按需要提供業務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其他重大意義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力德	中國	2011年10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力德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開發及製造。
深圳萬德	中國	2012年4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萬德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開發及製造。
安徽格林晟	中國	2012年7月30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徽格林晟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開發及製造。
格林晟新能源	中國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格林晟新能源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製造及銷售。
合肥福瑞晟	中國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肥福瑞晟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武漢格林晟	中國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格林晟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製造。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江門格林晟	中國	2023年10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門格林晟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製造。
黃山市烏萊米	中國	2024年7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山市烏萊米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開發及製造。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的主要變動的公司歷史概要。

#### (a) 本公司的成立

2009年4月16日，魯先生與金成日共同成立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魯先生與金成日認繳的出資額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5.00%及45.00%。

#### (b) 2010年至2018年期間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

本公司自成立後，歷經以下股權變更及增資。

##### **2010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0年4月21日，金成日、魯先生、鐘國光及郭家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成日同意向魯先生轉讓本公司27.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35,000元的註冊資本)，向鐘國光轉讓10.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向郭家虎轉讓8.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該對價乃參考金成日於本公司的實繳出資額釐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0年4月26日，時任股東的魯先生、鐘國光及郭家虎通過股東會決議，按相同比例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於2010年5月17日完成。

### **2011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0年12月24日，魯先生、吉雁鴻及柴治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魯先生同意向吉雁鴻轉讓本公司8.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80,000元的註冊資本)及向柴治媛轉讓2.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000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魯先生在本公司實繳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

2011年4月8日，時任股東的魯先生、鐘國光、郭家虎、吉雁鴻及柴治媛通過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魯先生單獨現金繳付。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分別於2011年1月26日及2011年4月8日完成。

### **2016年股權轉讓**

2016年3月23日，魯先生與柴治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柴治媛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元向魯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4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乃參考柴治媛於本公司的實繳出資額釐定。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於2016年3月30日之前完成。

### **2018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8年1月19日，魯先生、鐘國光、郭家虎及李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訂立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魯先生、鐘國光及郭家虎同意向李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的4.00%股權、2.00%股權及1.6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魯先生、鐘國光及郭家虎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繳出資額釐定。李先生向鐘國光及郭家虎支付的最終對價各為人民幣2,400,000元。同期，魯先生與駱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元向駱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8.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00,000元)的註冊資本。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魯先生向李先生轉讓的4.00%股權中，其中3.15%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7,500元的註冊資本)由李先生代魯先生持有；在魯先生向駱先生轉讓的8.00%股權中，其中6.3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的註冊資本)由駱先生代魯先生持有；而魯先生向李先生及駱先生轉讓的其餘股權，則被視為授予李先生及駱先生的員工股份激勵。因此，李先生及駱先生無需就上述股權轉讓向魯先生支付任何對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代持安排已作為B輪融資結算的一部分予以終止並已完成還原。詳情請參閱本節「B輪融資」一段。

2018年2月6日，時任股東的魯先生、駱先生、李先生及吉雁鴻通過股東會決議，按比例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駱先生、李先生及魯先生所提供的書面確認，駱先生與李先生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應佔的出資額。駱先生與李先生代表魯先生持有的出資額並無變動。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分別於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2月28日完成。

### (c) A輪融資

於2019年9月及11月，本公司與魯先生、駱先生、李先生、吉雁鴻、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基石**」)、王勇、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賽領**」)、程婷、劉劍及莫洪軍(亦為我們董事之一)(馬鞍山基石、王勇、上海賽領、程婷、劉劍及莫洪軍統稱為「**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王勇、上海賽領、程婷、劉劍及莫洪軍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297,5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7,500元，於增資完成後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約8.75%、0.42%、19.26%、1.04%、0.44%及0.06%，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A輪融資**」)。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19年12月悉數結清。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B輪融資

於2020年12月，下列當時股東分別與李楠、天津合勤科技智能製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合勤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合勤])及韓亞梅(李楠、天津合勤及韓亞梅統稱為「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0年12月悉數結清。有關B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所述股權轉讓([B輪融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將予轉讓的 註冊資本	擬轉讓權益 (概約)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魯先生	李楠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957,600元	3.35%	22.80
	韓亞梅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210,000元	0.74%	5.00
駱先生 <sup>(附註)</sup>	李楠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155,400元	0.54%	3.70
	天津合勤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415,800元	1.46%	9.90
李先生 <sup>(附註)</sup>	天津合勤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571,200元	2.00%	13.60

附註：根據魯先生、駱先生及李先生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在該等股權轉讓中，駱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1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的註冊資本)及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0.55%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7,000元的註冊資本)為代魯先生持有。為終止上述代持股安排並確保向B輪投資者妥善完成相關股權轉讓，駱先生及李先生已將相應股權轉讓款項返還予魯先生。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代持安排已於B輪融資完成時終止並已完成還原。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e) C輪融資

於2021年5月，本公司與天津合勤、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立涌」)、青島允泰景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允泰」)、棗莊允泰景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允泰」)、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南通有限合夥))(「清控銀杏」)、溫州欽信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欽信」)及廣州景祥凱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景祥」)(天津合勤、平潭立涌、青島允泰、棗莊允泰、清控銀杏、溫州欽信及廣州景祥統稱為「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天津合勤、平潭立涌、青島允泰、棗莊允泰、清控銀杏、溫州欽信及廣州景祥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8,480元、人民幣952,000元、人民幣1,237,600元、人民幣247,520元、人民幣952,000元、人民幣952,000元及人民幣476,000元，增資完成後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約0.68%、2.83%、3.68%、0.74%、2.83%、2.83%及1.42%，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C輪融資」)。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有關C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f) 增資及實施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15日，當時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605,600元增至人民幣35,374,316元，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增資全部由SGI LLP(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出資。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及商業登記信息變更完成後SGI LLP的合夥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g)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22年11月28日的股東會決議及2022年11月29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轉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5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33,687,914.8元，其中(i)人民幣49.5百萬元轉為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並獲發；及(ii)剩餘約人民幣484.2百萬元轉為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h) D輪融資

於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國新蘇州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蘇州」)(「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國新蘇州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40,000元，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權約2.83%，對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D輪融資」)。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有關D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i) 2024年E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7月9日，本公司及股東分別與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昌」)及黃山市戰新產業招商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戰新」)(國新南昌與黃山戰新統稱為「E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新南昌與黃山戰新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49,000元及人民幣530,625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E輪融資」)。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4年7月悉數結清。有關E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至9月期間，馬鞍山基石及王勇分別與國新南昌、黃山戰新、北京樂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樂淳」)、黃山安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安匯」)及SKCM LLP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將馬鞍山基石及王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上述各方。該對價乃參考公司在退出A輪投資時的整體估值及約定的回報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4年9月悉數結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馬鞍山基石及王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不再享有A輪融資交易文件項下的相關股東權利。

所述股份轉讓的詳情列示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	擬轉讓權益 (概約)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馬鞍山基石	國新南昌	2024年6月18日	1,535,244	3.01%	30.0
馬鞍山基石	黃山戰新	2024年7月9日	874,895	1.72%	17.1
王勇	黃山戰新	2024年7月9日	85,830	0.17%	1.7
馬鞍山基石	北京樂淳	2024年7月9日	460,512	0.90%	9.0
王勇	北京樂淳	2024年7月9日	51,961	0.10%	1.0
馬鞍山基石	黃山安匯	2024年8月22日	342,035	0.65%	6.7
王勇	黃山安匯	2024年8月22日	16,418	0.03%	0.3
馬鞍山基石	SKCM LLP	2024年9月28日	285,615	0.55%	5.6
王勇	SKCM LLP	2024年9月28日	13,710	0.03%	0.3
			<b>總計</b>	<b>7.16%</b>	<b>71.7</b>

於2024年9月6日，平潭立涌與青島立涌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立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平潭立涌同意將1,332,153股股份，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青島立涌，對價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上述馬鞍山基石及王勇就股份轉讓所採用的對價釐定基準而釐定，並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j) 2025年股份轉讓

於2025年4月23日，北京樂淳與海南世元通達晟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世元通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樂淳同意將512,473股股份，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世元通達，對價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估值釐定，並已於2025年4月25日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魯先生*	21,538,898	41.17
上海賽領	7,696,262	14.71
SGI LLP	2,475,000	4.73
國新南昌	2,384,244	4.56
青島允泰	1,731,799	3.31
天津合勤	1,700,846	3.25
李楠	1,557,444	2.98
黃山戰新	1,491,350	2.85
國新蘇州	1,440,000	2.75
駱先生*	1,439,621	2.75
溫州欽信	1,332,153	2.55
青島立涌	1,332,153	2.55
清控銀杏	1,332,153	2.55
李先生*	1,327,675	2.54
廣州景祥	666,076	1.27
世元通達	512,473	0.98
吉雁鴻	447,783	0.86
程婷	416,298	0.80
黃山安匯	358,453	0.69
棗莊允泰	346,360	0.66
SKCM LLP	299,324	0.57
韓亞梅	293,857	0.56
劉劍	174,915	0.33
莫洪軍*	24,488	0.05
<b>總計</b>	<b>52,319,625</b>	<b>100.00</b>

\* 為本公司董事。

\*\* 由於四捨五入，各百分比之總和可能略多於或少於1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的成立及改制，以及其後所有股權／股份變動，均已遵守相關程序，並屬合法有效。

###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核心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推動我們的業務及長期發展，於2022年8月1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該僱員激勵計劃通過我們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實施和運營，即SGI LLP及SRI LL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魯先生為SGI LLP及SRI LLP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ii)SGI LLP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4.73%；及(iii)SRI LLP直接持有SGI LLP 41.82%的合夥權益。SGI LLP及SRI LLP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僱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認購及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I LLP及SRI LLP各自擁有49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除下列情況外：(i)SGI LLP由SRI LLP持有41.82%合夥權益及(ii)在SRI LLP的有限合夥人中，楊書媛透過繼承其已故父親楊春生的合夥權益而持有該權益(其曾為本公司僱員，現已過世)，其餘均屬本公司僱員，且概無任何單個僱員分別在SGI LLP及SRI LLP中的合夥權益超過三分之一。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及SGI LLP及SRI LLP中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編纂]前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或新股份，就此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並收取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及(ii)本公司當時或現有股東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股份，就此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因此本公司並未收取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除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載的股份轉讓外)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A輪	B輪	C輪	D輪	E輪
投資者名稱 <sup>(1)</sup>	(i) 馬鞍山基石 <sup>(5)</sup> (ii) 王勇 <sup>(5)</sup> (iii) 上海賽領 (iv) 程婷 (v) 劉劍 (vi) 莫洪軍	(i) 李楠 (ii) 天津合勤 (iii) 韓亞梅	(i) 天津合勤 (ii) 平潭立涌 <sup>(6)</sup> (iii) 青島允泰 (iv) 棗莊允泰 (v) 清控銀杏 (vi) 溫州鈦信 (vii) 廣州景祥	(i) 國新蘇州	(i) 國新南昌 (ii) 黃山戰新
首份投資協議日期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認購或收購的 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8,560,000元	人民幣2,310,000元	人民幣5,045,600元	人民幣1,440,000元	人民幣1,379,625元
已付對價金額(概約)	人民幣171.2百萬元	人民幣55.0百萬元	人民幣265.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81.3百萬元
支付全部對價的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4年7月19日
根據[編纂]前 投資支付的 每股成本(概約)	每股人民幣20元	每股人民幣23.8元	每股人民幣52.5元	每股人民幣55.6元	每股人民幣58.9元
較[編纂]之折讓 <sup>(2)</sup> (概約)	[68.93%]	[63.03%]	[18.48%]	[13.64%]	[5.87%]
本公司所收到 資金總額	人民幣171.2百萬元	人民幣55.0百萬元	人民幣265.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81.3百萬元
隱含投前估值 <sup>(3)</sup>	人民幣400百萬元	人民幣680百萬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人民幣2,75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隱含投後估值 <sup>(4)</sup>	人民幣571.2百萬元	人民幣735百萬元	人民幣1,765百萬元	人民幣2,830百萬元	人民幣3,081.3百萬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除股東之間轉讓股份且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外)用於業務拓展、研發、運營、資本支出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編纂]前投資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中獲益。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須遵守自[編纂]起12個月的禁售期。

###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或新股份，就此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並收取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載於上表；及(ii)本公司當時或現有股東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股份，就此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因此本公司並未收取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上述(ii)所述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 (2) 較[編纂]之折讓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3) 隱含投前估值基於以下兩項計算：(i)在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以及(ii)本公司於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的已發行股本。
- (4) 隱含投後估值是以下兩項之和：(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投前估值，以及(ii)本公司從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中獲得的總資金。
- (5) 於2024年9月悉數撤資。
- (6) 於2024年9月悉數撤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增資協議和股份轉讓協議，[編纂]前投資者曾獲授若干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公司及／或魯先生、駱先生及李先生(統稱「**授予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拖售權、若干股份轉讓限制、關於董事會和股東會的特殊安排(如董事提名權)、優先清算權及／或優先待遇(統稱「**特殊權利**」)。其中，D輪投資者和E輪投資者僅獲得授予股東(而非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

2022年8月1日，各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簽署了致本公司的確認書(「**2022年確認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2022年確認書簽署之日起，相關投資協議下涉及本公司作為首要義務人承擔贖回責任或相關現金或股份對價合同義務(「**贖回權**」)的全部條款應終止，且該等條款自始無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該終止的效力追溯至相關投資協議簽署之日。因此，該等已終止的贖回權自始無效，並視為從未產生任何法律效力。由於該終止發生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董事已確認及申報會計師同意，其對本公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財務狀況均無任何影響。

為籌備[編纂]，[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股東及本公司於2026年5月9日分別簽署補充協議(「**2026年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終止特殊權利，其中授予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應自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的一日起終止，且附有自動恢復條款。只有黃山戰新簽署的2026年補充協議約定了[編纂]申請未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則授予股東所授出的贖回權恢復的最早時間將為2027年1月1日，前提是黃山戰新仍享有下文條件(i)及(ii)；對其餘[編纂]前投資者而言，該贖回權將自下列日期的較早者自動恢復：(i)若[編纂]申請未被受理、或被相關監管機構撤回、駁回或退回，則自該撤回、駁回或退回之日起恢復；或(ii)若[編纂]未於2027年6月30日或2027年12月31日(視乎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協定的情況而定)或之前完成，則授予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應自2027年7月1日或2028年1月1日(視乎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協定的情況而定)起恢復。除前述授予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應自[編纂]起終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我們股東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A輪投資者

##### 上海賽領

上海賽領是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賽領由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48.95%的權益及由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同時亦為上海賽領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0.10%的權益。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81)；而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00%的權益，由上海向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1.00%的權益，由上海衡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9.00%的權益。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劉錄軍持有98.00%的權益，由黃建濤持有2.00%的權益。上海賽領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上海賽領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

##### 程婷

程婷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程婷女士為上海賽領匯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賽領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總經理。上海賽領的詳情載於上文。

##### 劉劍

劉劍先生於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劍先生為上海賽領的投委會委員。

##### 莫洪軍

莫洪軍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賽領匯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僱員，該公司為上海賽領的基金管理人。莫洪軍先生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輪投資者**

#### 李楠

李楠先生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楠先生為天津合勤的僱員。

#### 天津合勤

天津合勤是一家於2018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合勤分別由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30.00%權益及由湖南合元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天津合勤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1.00%權益。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湖南合元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分別由董學軍及葉可控制。天津合勤其餘合夥權益由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天津合勤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

#### 韓亞梅

韓亞梅女士為個人投資者，並具備股權投資經驗。

### **C輪投資者**

#### 青島允泰

青島允泰是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允泰由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4%權益，該公司為青島允泰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王振龍控制。青島允泰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3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青島允泰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 棗莊允泰

棗莊允泰是一家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棗莊允泰由盧婉紅持有約35.71%的權益及由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0.71%的權益，後者為棗莊允泰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振龍最終控制。棗莊允泰的其餘合夥權益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棗莊允泰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清控銀杏

清控銀杏是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控銀杏分別由清控銀杏投資中心(南通有限合夥)持有約51.11%權益及由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清控銀杏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1.00%權益。清控銀杏投資中心(南通有限合夥)及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羅茁最終實益擁有。清控銀杏的其餘合夥權益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清控銀杏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 溫州欽信

溫州欽信是一家於202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欽信由平陽欽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49%的權益，後者為溫州欽信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平陽欽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高毅輝最終控制。溫州欽信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溫州欽信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 廣州景祥

廣州景祥是一家於2020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景祥由李岩持有約71.84%的權益及由珠海景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20%的權益，後者為廣州景祥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珠海景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開昌平最終控制。廣州景祥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廣州景祥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輪投資者**

#### *國新蘇州*

國新蘇州是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蘇州40.00%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50%由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企業是國新蘇州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最終由國務院控制。國新蘇州其餘合夥權益由六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國新蘇州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E輪投資者**

#### *國新南昌*

國新南昌是一家於2022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南昌約99.32%由江西高層次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06%由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亦是國新南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江西高層次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章文雯及國務院控制。國新南昌其餘合夥權益由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持有超過國新南昌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黃山戰新*

黃山戰新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戰新由黃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6.57%的權益、由黃山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2.43%的權益及北京安芙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00%的權益，後者為黃山戰新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黃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山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山市供銷合作社聯合社及黃山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北京安芙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安芙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色呷最終控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黃山安匯

黃山安匯是一家於2023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安匯由黃山安匯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Andy Zhuang持有90.00%權益，並由莊小雄持有10.00%權益。

### 青島立涌

青島立涌是一家於2022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立涌由李晉持有90.00%權益，並由青島立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立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00%權益。上海立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李晉持有90%權益，並由陳志瑛持有10%權益。青島立涌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有限合夥人持有的青島立涌合夥權益不超過三分之一。

### 世元通達

世元通達是一家於2025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元通達由國宇興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6%權益，並由世元通達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海南世元通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4%權益。國宇興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世元通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袁恒雪及陳美興控制。

### [編纂]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A輪投資者之一莫洪軍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國新蘇州及國新南昌根據其董事提名權共同提名陳凌珊女士出任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國新蘇州及國新南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核心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在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不少於28個完整日已結清，以及(ii)本節「[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段所披露的對[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指南第4.2章)。

### 過往[編纂]嘗試

於2023年3月，我們就A股[編纂]（「過往[編纂]嘗試」）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提交[編纂]輔導備案申請（「初步備案申請」）。經考慮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以應對2024財年行業暫時性業務放緩以及我們當時的業務表現，本公司自願決定於2025年6月終止上述[編纂]嘗試，據此，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相關備案以自願撤回初步備案申請，該事項已於2025年8月公告。除初步備案申請外，過往[編纂]嘗試並未導致任何監管備案、反饋、申請材料受理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籌備過往[編纂]嘗試期間，與當時的專業各方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過往[編纂]嘗試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注意的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上述就過往[編纂]嘗試發表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亦贊同董事的觀點，即並無其他與過往[編纂]嘗試有關的事項應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的注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因為聯交所提供一個國際平台，有利於接觸全球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全球形象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從而提供更多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我們的研發舉措)，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各章節。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倘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閾值分別為25.00%、25.00%及25.00%。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後，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持有；
- (b)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即上海賽領)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駱先生)持有；
- (d)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即李先生)持有；及
- (e)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莫洪軍先生)持有。

其餘股東(包括吉雁鴻及所有其餘[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於[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預期[24,992,557]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由公眾持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於[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擬[編纂]的H股部分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及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編纂]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列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資本化：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我們 非上市股份/ H股的持股 百分比	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b>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b>							
魯先生	非上市股份	21,538,898	4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SGI LLP	非上市股份	2,475,000	4.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SKCM LLP	非上市股份	299,324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領	非上市股份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32,009,484</b>	<b>61.18%</b>			[編纂]	
<b>我們的其他董事</b>							
駱先生	非上市股份	1,439,621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非上市股份	1,327,675	2.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莫洪軍先生	非上市股份	24,488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2,791,784</b>	<b>5.34%</b>			[編纂]	
<b>其他[編纂]前投資者</b>							
國新南昌	非上市股份	2,384,244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允泰	非上市股份	1,731,799	3.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合勤	非上市股份	1,700,846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楠	非上市股份	1,557,444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山戰新	非上市股份	1,491,350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蘇州	非上市股份	1,440,000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州鈦信	非上市股份	1,332,153	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立涌	非上市股份	1,332,153	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我們 非上市股份/ H股的持股 百分比	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清控銀杏	非上市股份	1,332,153	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景祥	非上市股份	666,076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世元通達	非上市股份	512,473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婷	非上市股份	416,298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山安匯	非上市股份	358,453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棗莊允泰	非上市股份	346,360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亞梅	非上市股份	293,857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劍	非上市股份	174,915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17,070,574</b>	<b>32.63%</b>			[編纂]	
<b>其他股東</b>							
吉雁鴻	非上市股份	447,783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447,783</b>	<b>0.86%</b>			[編纂]	
<b>總計</b>		<b>52,319,625</b>	<b>100%</b>			[編纂]	

\* 約整可能導致百分比總和略多於或少於100%。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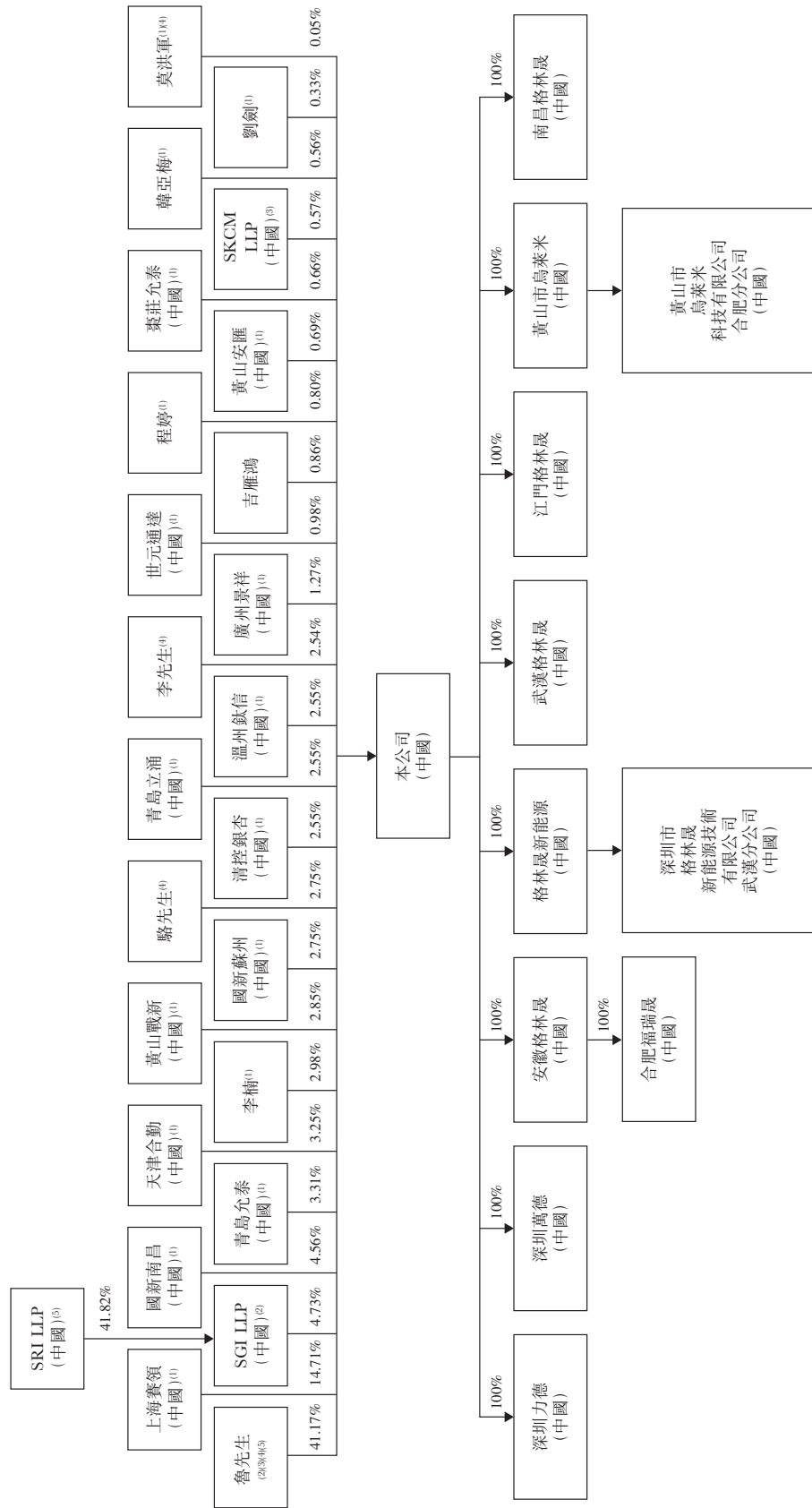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2. SGI LLP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成立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3. 魯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為SKCM LLP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CM LLP的合夥權益由魯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39.40%，由陳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6.25%，由薛冰持有7.70%，由魯新風(魯先生的妹妹)持有7.70%，由王慶焯持有7.70%，由駱先生(執行董事)持有3.54%，由李先生(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23%；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14.48%的權益，其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5%。
4. 魯先生、駱先生、李先生及莫洪軍亦為董事。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5. SRI LLP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成立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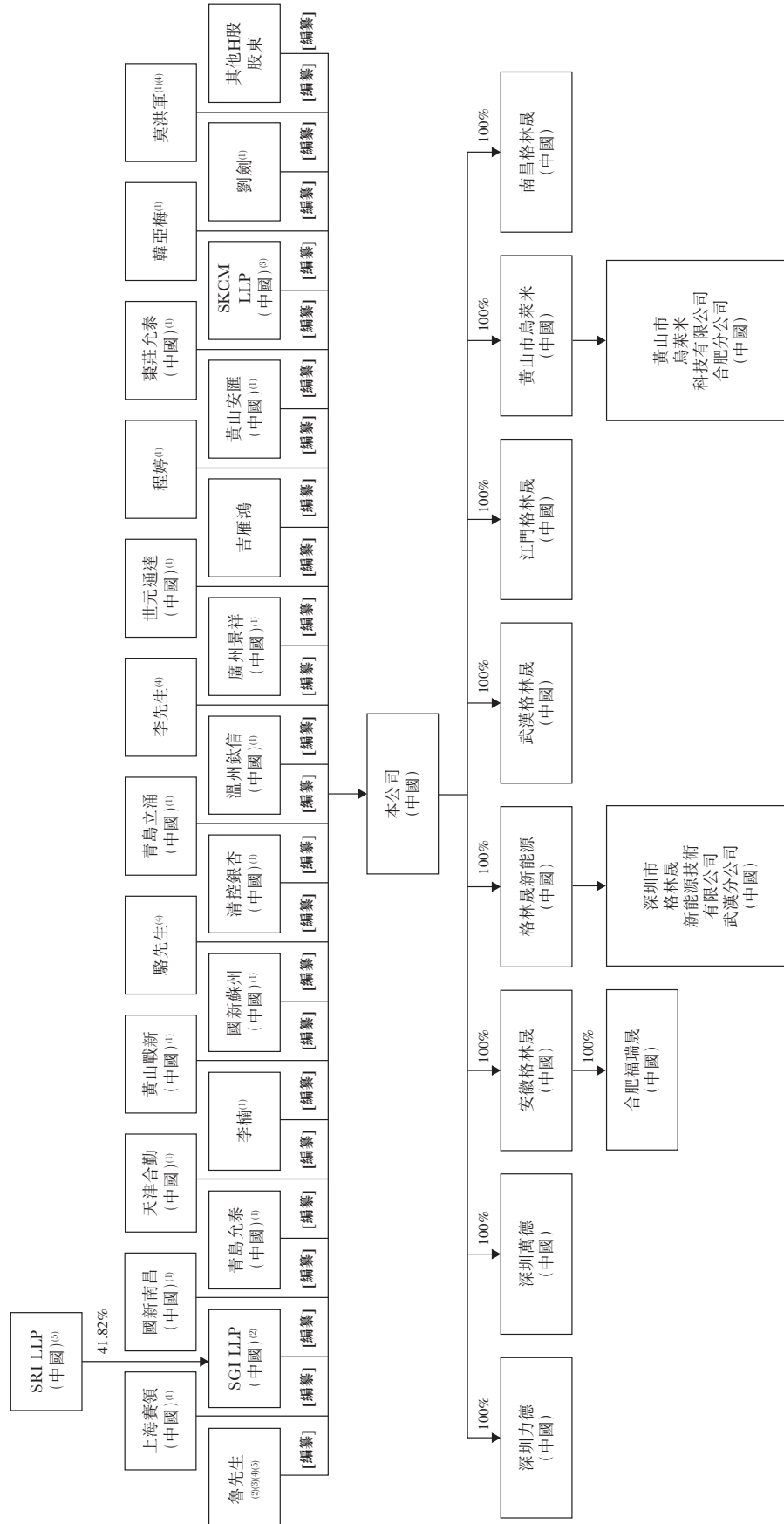
### 備註：

除魯先生、SGI LLP、SKCM LLP、駱先生及李先生所持若干部分的非上市股份外，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請參閱前文頁面所載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5)。

備註：

除魯先生、SGI LLP、SKCM LLP、駱先生及李先生所持若干部分的非上市股份外，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